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9 号  关于《永城市同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砂石料年产单班80万平方米广场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：  永城市同盛建材有限公司： 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同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砂石料年产单班80万平方米广场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项目位于永城市薛湖镇栾裴公路北吴瑾砖厂南，占地面积16650m2，总投资1800万元，环保投资56万元。总建筑面积12000m2，其中生产车间4000m2。广场砖生产车间3000m2，封闭式沙石料储存场4730m2，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170m2 。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应按照《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施工场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水：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及场地冲洗水一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  2、噪声：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、筛选机、水泵、毛石卸料、搅拌机、压砖机等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及运输车辆、铲车等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采取设置减震基础、密封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须 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3、废气：项目工程建设期间，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的“六个百分百”。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及筛分产生的粉尘；石料堆存、装卸产生的扬尘；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；运输车辆动力起尘。所有原料必须堆放在封闭厂棚中，厂房外所有地面必须进行硬化或绿化，破碎工段安装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2008）表2排放标准。做好车辆冲洗，确保出厂前车身清洁。  4、固废：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水沉淀物和除尘器粉尘收集的石沫粉，均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  5、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，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，不外排，故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指标。  （四）、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。  （五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 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 ： 审核人 ： 审批人：  （公章）  2018年01 月25日 |